

临沭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(第8期)

关于全县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行动开展情况的通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部门，经济开发区：

现将全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近期（3月25日至4月9日）及1月12日以来开展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

（一）近期情况

全县共派出检查组122个，出动检查人员382人次，检查生产经营单位317家次，排查隐患1312项，查出重大隐患7项。

1、镇街（区）层面

各镇街(区)共派出检查组50个，出动检查人员136人次，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38家次，排查隐患970项，查出重大隐患7项，分别是：青云镇4项，经济开发区3项。

2、县直部门层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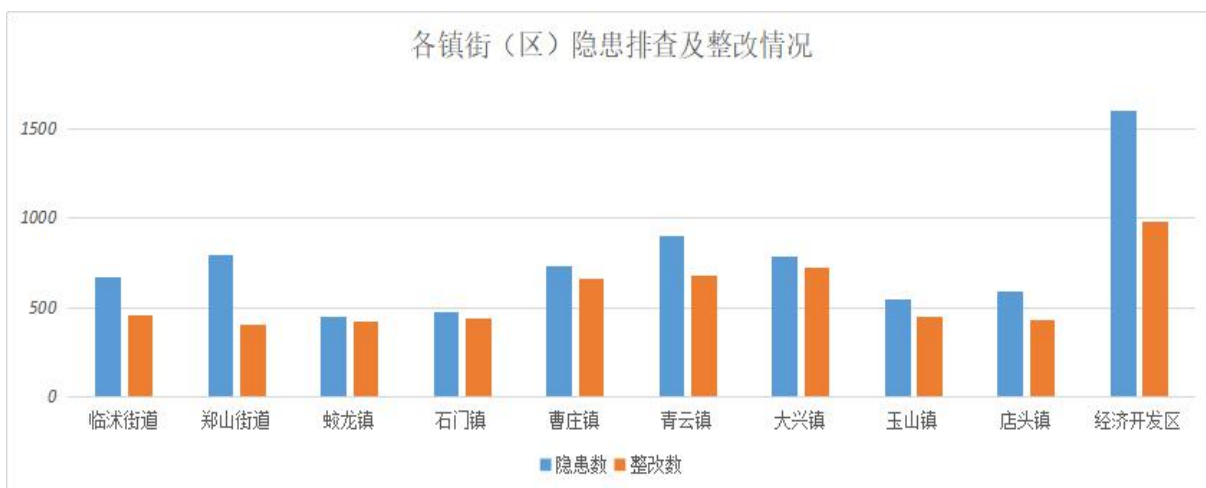
县直各部门共派出检查组72个，出动检查人员246人次，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79家次，排查隐患342项。

（二）累计情况

全县共派出检查组 787 个，出动检查人员 2747 人次，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2812 家次，排查隐患 10684 项，已整改 8117 项，整改率 75.97%，查出重大隐患 71 项，已整改 62 项，整改率 87.32%。

1、镇街（区）层面

各镇街(区)共派出检查组 391 个，出动检查人员 1254 人次，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970 家次。排查隐患 7536 项，已整改隐患 5645 项，隐患整改率 74.91%。查出重大隐患 58 项，分别是：经济开发区 20 项、青云镇 14 项、店头镇 7 项、临沭街道 4 项、郑山街道 3 项、曹庄镇 3 项、蛟龙镇 3 项、大兴镇 3 项、石门镇 1 项。重大隐患已整改 49 项，整改率 84.48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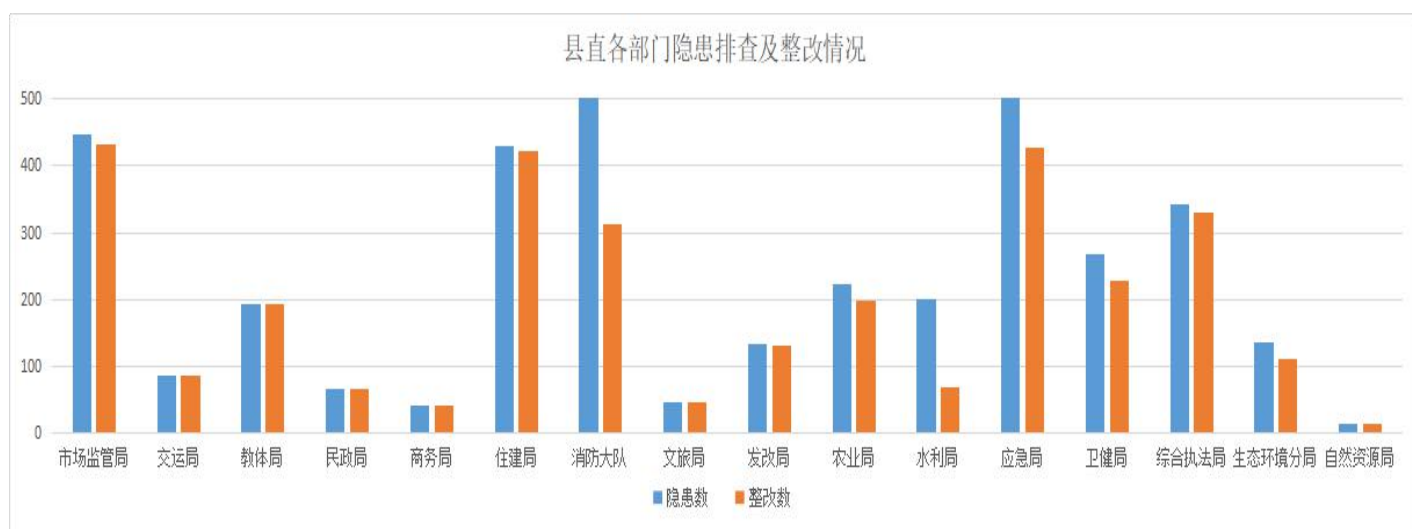


隐患整改率较高的三个镇街（区）分别是：蛟龙镇 95.52%、石门镇 91.86%、大兴镇 91.48%，部分镇街（区）的隐患整改率不及全县平均水平，郑山街道 51.07%、经济开发区 61.31%、临沭街道 68.71%、店头镇 73.47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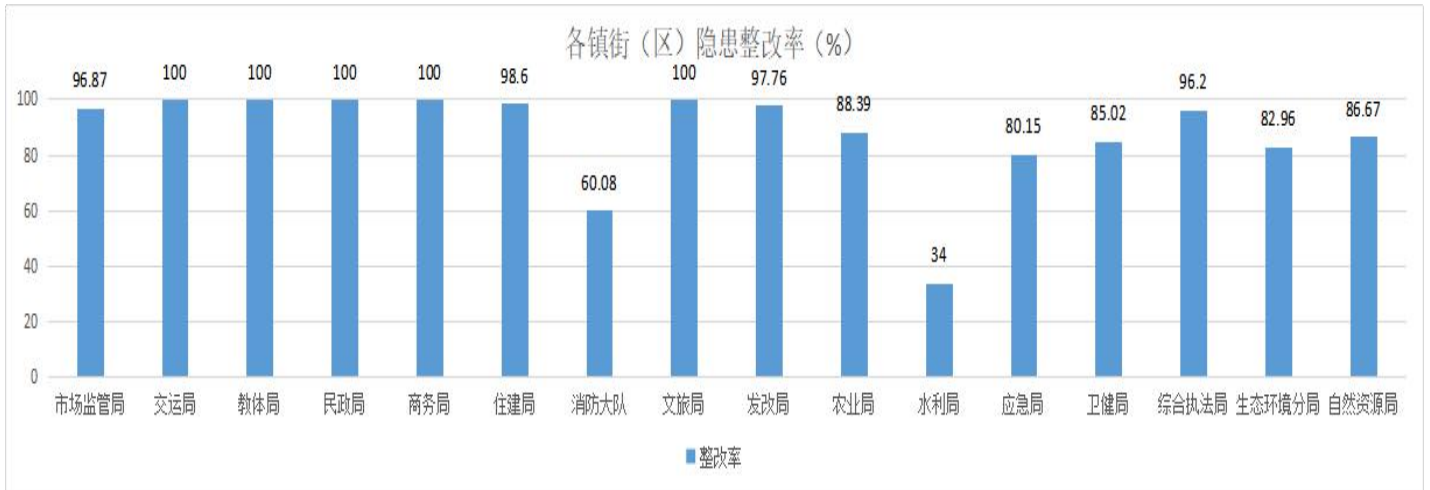


2、县直部门层面

县直各部门共派出检查组 396 个，出动检查人员 1493 人次，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842 家次，排查隐患 3148 项，已整改 2472 项，整改率 78.53%，查出重大隐患 13 项，已整改 13 项，整改率 100%。



隐患整改率较高的部门分别是：交通运输局 100%、教体局 100%、民政局 100%、商务局 100%、文旅局 100%、住建局 98.60%、发改局 97.76%、市场监管局 97.14%，部分部门的隐患整改率不及全县平均水平，水利局 34%、消防大队 60.08%。



二、行政处罚情况

（一）近期情况

全县立案处罚生产经营单位 18 家次，其中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 3 家次，提请关闭 1 家次，罚款 74.6 万元。

各镇街（区）立案处罚生产经营单位 9 家次，提请关闭 1 家次，罚款 12.2 万元（郑山街道 9.2 万元、临沭街道 1.4 万元、蛟龙镇 0.8 万元、石门镇 0.8 万元）。

县直各部门立案处罚生产经营单位 9 家次，罚款 62.4 万元（县市场监管局 35.5 万元、县消防救援大队 15.7 万元、应急局 11.2 万元）

（二）累计情况

全县立案处罚生产经营单位 105 家次，其中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 53 家次，暂扣吊销证照 1 家次，提请关闭 9 家次，罚款 293.289 万元。

各镇街（区）立案处罚生产经营单位 40 家次，其中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 16 家次，暂扣吊销证照 1 家次，提请关闭 9 家次，罚款 63.489 万元。主要行政处罚前 3 的镇街（区）情况如下。

1、罚款金额：临沭街道 13 万元、经济开发区 12.3 万元、郑山街道 11 万元。

2、立案数：郑山街道 11 家次、临沭街道 7 家次，青云镇 5 家次。

3、责令企业停产停业整顿数：青云镇 4 家次、店头镇 4 家次、经济开发区 4 家次、玉山镇 3 家次、蛟龙镇 1 家次。

4、暂扣吊销证照数：店头镇 1 家。

5、提请关闭数：郑山街道 8 家次、临沭街道 1 家次。

各镇街（区）行政处罚情况统计表

镇街区	检查企业数	立案	停产停业整顿	暂扣吊销证照	提请关闭	罚款金额
	家次	家次	家次	家次	家次	万元
全县	970	40	12	1	9	63.489
临沭街道	55	7	0	0	1	13
郑山街道	90	11	0	0	8	11
蛟龙镇	43	2	1	0	0	2.7
石门镇	46	2	0	0	0	2.4
曹庄镇	64	2	0	0	0	3.8
青云镇	160	5	4	0	0	8.5
大兴镇	46	3	0	0	0	4.399
玉山镇	68	2	3	0	0	2.4
店头镇	299	2	0	1	0	2.99

经济开发区	99	4	4	0	0	12.3
-------	----	---	---	---	---	------

县直各部门立案处罚生产经营单位 65 家次，其中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企业 37 家次，罚款 229.8 万元。主要行政处罚前 3 的部门：县应急局 136.8 万元、县市场监管局 39.5 万元、县消防救援大队 31.5 万元。

临沭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9 日